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D室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3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應採取之行動.....	5
8. 推薦意見.....	6
9. 進一步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不包括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D室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建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建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10章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 (副主席)  
林涌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耀榮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先生  
潘慕堯先生  
許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先生 (主席)  
吳斌先生  
陳春錢先生  
宮里啓暉先生  
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先生  
徐慶全先生  
劉偉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有關上述各項之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有需要之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發行授權之第6.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可購回最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之第6.2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附錄一載錄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國先生、林涌先生、李耀榮先生、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許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吉宇光先生、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細則，李建國先生、李耀榮先生、潘慕堯先生、吉宇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

- 重選李建國先生、李耀榮先生、潘慕堯先生、吉宇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發行授權,加入在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7. 應採取之行動

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9.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林涌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12年3月26日



本附錄乃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15,342,706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1,534,270股繳足股份，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2. 購回之原由

董事相信，在市況配合下，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性以購回股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用於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其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即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資本只可從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取得。用於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之資金，則僅可由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1年</b>		
3月	5.20	4.52
4月	5.46	4.90
5月	5.30	4.60
6月	5.09	4.19
7月	4.64	4.04
8月	4.25	3.28
9月	3.62	2.10
10月	3.32	1.85
11月	3.28	2.76
12月	3.11	2.40
<b>2012年</b>		
1月	2.90	2.30
2月	3.37	2.75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6	2.72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被視為於638,383,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海通證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7.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僅海通證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附錄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 李建國

- (a) 李先生，48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李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20年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8年於河南省證券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起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9日起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李先生於2010年3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0年1月13日起至2013年1月12日止，為期3年；惟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新委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5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李先生之工作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之比率不時調整。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799,297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4.85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建議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李耀榮

- (a) 李先生，51歲，早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於1995年離開後，於1997年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200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此外，李先生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拓及業務發展。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李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頒發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李先生為香港證券業協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及董事。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會員，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此外，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及貿易發展局轄下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李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惟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新委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服務協議訂明李先生之月薪為208,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該薪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李先生之工作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之比率不時調整。李先生目前之月薪為250,000港元，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李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李先生之工作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惟於相關財政年度向所有相關董事支付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逾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溢利之5%。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i)1,553,711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08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5.879港元行使）及(ii)1,598,595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4.85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建議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潘慕堯

- (a) 潘先生，47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之合併及收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之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6年9月28日至2007年7月3日，潘先生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潘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惟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新委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服務協議訂明潘先生之月薪為19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該薪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潘先生之工作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之比率不時調整。潘先生目前之月薪為200,000港元，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潘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潘先生之工作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惟於相關財政年度向所有相關董事支付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逾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溢利之5%。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1,198,946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4.85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潘先生為董事之建議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吉宇光

- (a) 吉先生，54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吉先生於北京財貿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政和金融領域擁有28年經驗。吉先生於北京市計劃經濟委員會（現稱為「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6年，並於交通銀行北京分行任職8年。吉先生於1995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5年至1997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家園營業部總經理。吉先生自1997年起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2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委員會主任。此外，吉先生自2010年8月9日起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2011年3月17日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吉先生於2010年3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1月13日起至2013年1月12日止，為期3年；惟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新委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吉先生之工作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之比率不時調整。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外，吉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額外福利。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於499,561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4.85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吉先生為董事之建議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鄭志明

- (a) 鄭先生，29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頒發之理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1月19日至2011年8月30日，鄭先生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此外，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鄭先生於2010年1月13日就其自2010年1月13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剩餘期間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惟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新委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鄭先生之工作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之比率不時調整。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外，鄭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額外福利。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499,561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4.85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鄭先生為董事之建議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D室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a) 李建國先生，彼為輪值退任之執行董事；
  - (b) 李耀榮先生，彼為輪值退任之執行董事；
  - (c) 潘慕堯先生，彼為輪值退任之執行董事；
  - (d) 吉宇光先生，彼為輪值退任之非執行董事；及
  - (e) 鄭志明先生，彼為輪值退任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加入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李東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3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a) 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許儀先生；(b) 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宇光先生（主席）、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 (c)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